

中原收藏

域外见闻

两个洋女婿

老曹

茅先生的女婿是个老美，是女儿到美国读博士学位时的校友，两人相识相爱，中西和亲。这个小家伙很能干，是公司的中层领导。他还很顾家，知道照顾娇小的妻子，家里的粗活重活，他全拿了。茅教授思想开放，不干涉女儿的婚事，洋人就洋人吧！好在这个洋女婿个头相貌还算文气，没有刀削斧砍的粗相，接触多了，也会顺眼的。

但是在吃饭问题上，中和西却难以和了。

茅教授两口是应女儿恳求，去当放心保姆的，他们现在每天主要的活，就是带好外孙女和做饭。外孙已经六岁，是他们上一回去带大的，现在已经上小学了，不用多管。女儿和女婿，每天也只在家里吃一顿晚饭，早餐是牛奶和面包，是他们自己从冰箱里拿出来，不怕凉，匆匆吃一点就开车上班了。有时也早走一会儿，到公司餐厅里吃早点。这样一去就是一天，直到晚上下班回来。按说忙了一天回到家里，不用自己动手，父母已经把热汤热饭端上餐桌，女儿和女婿应该很满意了吧？谁知，问题偏偏就在这个时候出现了。

洋女婿总是瞅一眼餐桌上的饭菜，摇摇头，就去厨房里，哗哗清洗一些青菜，咕嘟咕嘟当切上一大盘，然后倒上沙拉酱，再从冰箱里拿出几片面包，便有滋有味地吃开了。他那六岁的儿子，学校老师几乎天天告他伙的调皮鬼，有时也跑过去，跟父亲一起分享。茅先生瞅瞅女婿吃的那大盘生菜，不由摇摇头，心里说：这也叫吃饭，是吃草！

我女儿曹东，和这个老美是一个公司的同事。公司中午不休息，因此经常是自带午餐，在微波炉里加加热吃。有时不带午饭，公司供应早餐，吃

完后带点出来，留作午餐。到中午吃饭时，这个老美一见到哪位中国同事饭盒里有甜点，就主动上前，打开自己的饭盒，拿自己的肉包子去换。这是中国岳母昨天才蒸的大肉包子，在给女儿准备午餐时，也在他的饭盒里放了几个。谁知这个洋女婿一见西餐眼开，便把岳母的一番热心冷到一旁了。曹东喜欢吃包子，当然乐意交换。

有一次曹东带女儿去雅歌在公园里玩时，正巧遇见茅先生，他是带外孙女在公园里玩的。曹东就夸他和阿姨做的大肉包子很好吃。被称赞的茅先生有点莫名其妙，曹东说起交换午餐的事，茅先生听了不禁苦笑。

辛娣是曹东的同事和很要好的朋友，还是孩子的干妈。她自己没有孩子，怎么当起干妈了呢？原来那里的中国人有个风俗，就是在孩子出生后，第一个来看她和孩子的女子，就当然是干妈。这和国内传统的认干亲是完全不同的。辛娣不仅是已经六岁了的王雅歌的干妈，连三岁的王安柱也是她的干妈。那是因为王安柱生下才几个小时，她开车到我们家，把我和老伴接到医院去看女儿和小外孙，她又是第一个见到并把这个孩子抱在怀里的女子。尽管那个时候她依然是一个自由的单身。

在四十岁的时候，辛娣终于结婚了，完成了人生中的一件大事。她的父母高兴地从北京飞来。这个女婿虽然不是同宗同族，是个地地道道的白人小伙子，但那高大壮实的个头，忠厚的相貌，和高身材的女儿是般配的，所以中国的丈人和丈母娘还算满意。

女儿和女婿上班后，这老两口在

家里，除了到花园里铲草，浇浇花，再到静寂不见人影的街上转转，之后就想方设法给女儿女婿做些好吃的。不长时间，原来就不瘦的女儿，体重在不断增加，明显地长胖。她一向食欲好，现在又天天有非常好吃的饭菜，想减少点饭量实在是难，只好每天下班后，先去健身房出身大汗，减减热量，然后才回家。而洋女婿还是老样子，体重一点也没有增加。原来，这个小老美并不喜欢吃中餐，每顿都是勉勉强强吃一点，觉得不饿就算了。

我在侧院种了几畦韭菜，原是辛娣父母几年前从北京带来的种子，经过精心的培养，那韭菜长得肥肥壮壮。又因为上的全是有机肥料，其味道之好，是菜市场卖的韭菜没法比的。这天，我割下约有二斤，让辛娣下班后拐到这里带回家。

她父母一看韭菜那么鲜嫩，闻闻味道是那么好，就让女儿开车去超市买来肉馅和鲜虾仁，包了韭菜饺子。

自己包的饺子，肉馅多，鼓鼓的，白生着，盛在雪白的细瓷盘子里，像工艺品一样好看诱人。这又引得女儿食欲大振。她吃得高兴，已经饱了，还不想放下筷子，把减肥的事忘到九霄云外了。

洋女婿也吃了，不能算少。丈人和丈母娘以为他喜欢吃饺子呢，让女儿问问他好吃不好吃。这小子太老实，就实话实说：“跟面条差不多。”辛娣一听又好气又好笑，简直不好意思翻译给父母听。谁知她高级工程师的父亲会点英语，加上女婿的表情，已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了。劳累了大半天，却如此反应，老两口非常失望，大有出力不落好的难过心情。



释反白《洛神》

释反白(1886—1972)，汉族，本李氏系，名子厚，号师古山人，一念居士，法号心慧，河南省开封市人。少年聪慧，喜爱绘画。清高自守，不入仕林。曾两度至江西师范范藕舫先生学画，1911年前后在开封“博雅斋”、“云竹斋”、“环文阁”挂单卖画，课徒为生。专攻工笔花鸟，人物，与当时开封书画名家王许均、祝鸿元、张铁樵、张天乐、邹延葵等齐名艺坛。约1926年在相国寺成立后在政协书画组，作品由河南出版社出版并被开封市博物馆收藏。主要作品《洛神》、《公孙大娘舞剑图》、《昭君出塞》、《西施浣纱》等。传略收入《中国美术年鉴》、《河南书画名家志》、《开封艺术家辞典》等。

王顺喜供稿

文史杂谈

唐诗《登少室山寺》考异

郭殿忱

公元744年农历正月，大唐帝国的君臣们忽发思古之幽情，据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夏日岁，商曰祀，周日岁，唐虞曰载”之说，唐明皇下诏改天宝三年为天宝三载。当年，国子监广文馆进士国子生芮挺章选编了一本名为《国秀集》的诗集。

另一位进士楼颖作序称赞道：“芮侯即书禹穴，求珠赤水，取天冲之清词，无嫌近溷；得兴亡之佳句，宁止掷金？道苟可得，不吝于斯；事非适理，何贵于膏粱？”同为天宝进士的褚朝阳所写《登少室山寺》入选其间。据传世至今最早的唐人选唐诗，明代翻印的宋刻本载，其诗云：

飞阁青霞里，先秋独早凉。
天花映窗近，月桂拂檐香。
华岳三峰小，黄河一带长。
空间指归路，烟际有垂杨。
清代康熙年间所编《全唐诗》收录此诗，改题为《登圣善寺阁》注云，一作作《登少室山》考：圣善寺在洛阳，曾因善无畏祖师99岁时于此涅槃而号圣善。窃疑此题由“圣山”而音误为“圣善”。

公元696年农历腊月，唐明皇的祖母武则天到中岳嵩山进行封禅。正史称中岳为“神岳”，百姓称所禅的少室山为“圣山”。可能因此，“少室山寺”成了“圣山寺”，进而讹为“圣善寺”。致使几代学者穷究不舍地不断追问——“圣善寺究竟在何处？”

诗句中还出现异文五处，现逐

联加以考辨。

一、首联出句“青云”作“青霞·释天”：“夏日岁，商曰祀，周日岁，唐虞曰载”之说，唐明皇下诏改天宝三年为天宝三载。当年，国子监广文馆进士国子生芮挺章选编了一本名为《国秀集》的诗集。

二、颔联出句“映窗”，《全唐诗》“映”字下注：“一作散。”考：“映散”二字均为仄声，互换于格律无碍；从意境着眼，天女散花要比凡间的花开映窗更令人遐想联翩。

三、颈联对句“黄河”作“黄云”。考：“云、河”二字同为平声，于格律均无碍；从意境角度看嵩岳衿带黄河；从对仗再度看华山对黄河，皆强于“黄云”。

四、足联出句“空间”，《全唐诗》“间”字下注：“一作闻。”考：“间、闻”二字均为平声，皆无碍格律；从意境着眼，“闻路”更合对句“烟际有垂杨”。而“烟处”，《全唐诗》作“烟际”。考：“处、际”二字同为仄声，词性与词义亦趋同，足见古人作诗，推敲文字功力之深厚和精湛。

行文煞尾时我突然联想到，少室山密林中的寺院即是禅宗祖庭——少林寺。那里的武僧曾帮助秦王李世民打败了窦建德支援的王世充。盛唐时代的褚朝阳应当熟知此事，为何不径直写《登少林寺》，而写《登少室山寺》呢？窃思答案是：莽莽少室山绝非只少林寺一寺院之故也。

民俗

闲说祭灶节

马佳

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是所谓“小年”，俗称祭灶节，又曰除尘、扫尘、年关。毋宁说，传统意义上的春节是从祭灶和小年夜拉开序幕的。

古代祭灶节很隆重。传说每年腊月二十三灶王爷要上天向玉皇大帝禀报这家人的善恶，让玉皇大帝赏罚。这一天人们就要在灶王像前供奉糖果、清水、料豆、秣草，后三样是为灶王升天的坐骑备料。旧时官府在腊月二十三、普通百姓在二十四、渔民船民则在二十五这一天举行祭灶，故有“官三民四船家五”之说。家家户户要将灶王的神像设在灶房，供上灶王爷神像，或将神像贴于墙上。每逢祭灶之时，人们敬灶王吃灶糖。灶糖，是一种粘嘴又粘牙的麦芽糖。祭灶供灶糖，据说为的是粘住灶王爷的嘴巴，让他“上天言好事，下界保平安”，保佑全家老小平安。

河南民间多以传说中的泥匠张奎

为灶神，据说他垒的锅台最好用。我在豫东农村见过设在厨房后墙上的灶神，神像是朱仙镇木版，正面上为灶王夫妇，头上为玉宇天宫，下面印有当年历法和农历二十四节气表，还标有几龙治水，几日晒等字样。

祭灶日多逢农历“立春”，从祭灶开始便正式踏入春节序列了。过去民间将祭灶到除夕这段日子，称为“迎春日”。祭灶这天人们会满怀迎接新年的喜悦，停下手上活计，履行丰富多彩的祭灶送神和扫尘活动。城乡各地会燃放新年的第一轮鞭炮，人们忙于做灶糖、火烧等祭灶食品。在广大农村祭灶仪式更加隆重。人们怀抱公鸡跪在灶王爷像前，据说鸡是灶王爷升天所骑之马，故此时将鸡称为马，红公鸡俗称“红马”，白公鸡则称“白马”。满屋子香烟缭绕，充满神秘色彩。祭灶结束后人们就开始吃灶糖和火烧，有的地方

则吃糖糕、油饼、喝豆腐汤。

旧时国人把祭灶节看作仅次于中秋的团圆节。凡在外地谋事、经商或读书之人，大多要争取在腊月二十三之前赶回家。传说能吃到家里做的灶糖火烧，便会得到灶神的保护，来年家人就能平安无事。古代祭灶的供品相当丰富，宋代诗人范成大的《祭灶词》就对此做了详尽描述：“古传腊月二十四，灶君朝天欲言事。云车风马小留连，家有杯盘丰典祀。猪头烂熟双鱼鲜，豆沙甘松米饵圆。男儿酌献女儿避，酿酒烧钱灶君喜。婢子斗争君莫问，猫犬触秽君莫嗔。送君醉饱登天门，勺勺勾勾勿复言。乞取利市归来分。”

古时祭灶与春节有着密切关联，传说一周后的大年三十晚，灶王爷带着诸神一道来到人间。其他神仙过完年后再度升天，灶王爷却要长年留守在各家的厨房。迎接诸神的仪式称为“接神”，对灶王爷而言就叫“接灶”。接灶一般在除夕夜进行，仪式并不复杂，只需换上新灶灯，在灶台前燃香就完事了。这时人们开始合家“守岁”，待午夜一过，震耳欲聋的鞭炮齐鸣，“桃符万户更新”的春节——大年初一就惊艳光临了！

新书架

《带灯》

郑甜

《带灯》是贾平凹带给文坛、带给读者的又一惊喜，作品不仅保持了作者以往的艺术特点，更是达到了新的文学高度。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名叫“带灯”的女乡镇干部，她原名叫“萤”，即萤火虫，像带着一盏灯在黑夜中巡行。这个名字也显示了带灯的命运，拼命地燃烧和照亮，却命里注定微弱无力，终归尘土。带灯是镇综合治理办公室的主任，她容貌美丽、孤芳自赏却又有那么一点不合时宜，主要负责处理乡村所有的纠纷和上访事件，每天面对的都是农民的鸡毛蒜皮和纠缠麻烦。农村的琐事让人心烦又让人同情，带灯在矛盾中完成着自己乡镇干部的职责，她既不愿意伤害百姓，又要维持基层社会的稳定。带灯从一出场，就浮现着与众不同的超然脱俗，她有丰富的内心和丰沛的情感，她更愿意在乡间的山风树谷中寻找安宁。她每天面对最让人无法摆脱的杂乱，内心却不短向上飞升，带灯在现实中无处可逃的时候，她把精神理想寄托在远方的情感想象之中，远方的乡人元天亮成了她在浊世中的精神寄托，她在不断地给他写信，向他诉说。所以，带灯的痛苦是无法救赎的，她既无法摆脱现实，又没有能力得到解脱。带灯是这个时代的悲剧，她注定要燃烧了自己来祭奠理想。

绿城杂俎

与蛇有关(2)

陈永坤

蛇旅店：非洲的一些城镇专门设立一种蛇缠旅店，当旅客睡下后，一条小毒蛇便悄悄游到铺上，把客人的手、脚、脖子轻轻缠起来。这是为什么呢？原来这里有一种毒蛇，闹得人心惶惶，而无毒的小毒蛇能放出一阵辛辣气味，使毒蛇不敢接近；小毒蛇也喜欢到温暖的人体上去盘绕。

蛇耳环：在索马里西北部卡西拉米村，活耳环是村姑们最爱佩戴的首饰。这种耳环竟出人意料地用蛇做成。这种蛇十分细小，蛇纹的颜色和人的肤色相差无几，再加上它处于休眠状态，不动不响，任人摆布，所以不至于使人望而生畏。

把我送到家，又帮我把行李由大到小，在门口放好，他提上自己的电脑包和一袋子苹果，准备告辞：“你早点休息，明天我还要上班，就不送你了，我会让Peter来接你一块儿去机场，你的行李让他拿就行了。”

“你有假公济私的嫌疑哦！”

他微笑：“不是‘嫌疑’，而是‘就是’。”

我乐滋滋地傻笑，为了他话里承认了我是他的“私”。

纽约和北京是十三个小时的时差，我的白天是宋翔的黑夜，他的白天是我的黑夜。我们直接通电话的次数很少，也很难在网上碰到，主要靠电子邮件联系。

因为他，纽约的日子过得分外煎熬，我日日数着时间，算归期；因为他，纽约的时间过得分外绚烂，每天早上，就着香浓的咖啡读完他的邮件，再戴着他给我买的帽子和手套，冲进纽约冷冽的寒风中，趾高气扬、昂首阔步地走在曼哈顿的街头，对每一个擦肩而过的人微笑。

因为时差，我和麻辣烫很少能在QQ上碰头，而且她似乎现在压根儿不怎么上QQ，我每天给她留言，她一周才回复一次，字里行间有遮遮掩掩的快乐，在我的追问下，她才含蓄地承认，她正在和相亲对象约会，两个人彼此都觉得对方挺合适的，具体细节等我从纽约回去，她再和我长聊。

不知不觉，已经快一个月，临近圣诞节，MG总部的人开始陆续休假。突然之间，我就变得空闲下来，可这种空闲的滋味并不好过。不愿待在酒店，所以只能孤身一人，走在异国他乡的街头。突然，手机响了，我有些奇怪，这个手机是到美国后，总部为了我们工作方便，办的手机，主要是商务用途，可今天显然不会有人工作。看来电显示，是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，难道Peter他们有什么事？

“Hello!”

“平安夜快乐！”

是宋翔！我惊喜地叫：“你也快乐！”看了眼表，才下午四点多，北京时间可是凌晨五点多，“你怎么这么早就起来了？”

他笑着没回答，问我：“想要什么圣诞礼物？”

我说：“你的电话就够了。”

“太没挑战性！我很有诚意地在

问你，你能不能也给点诚意？”

我笑：“那你做不到，可不要怪我。”

“我只想你内心深处最想要的东西。”

“我想见你。我想你拿着九十九朵玫瑰花加酒心巧克力出现在我面前。”

他轻声说：“抬起头，看向你住的酒店。”

我抬头，看到一个穿着黑色大衣的男子，站在酒店前，怀里捧着一大束玫瑰花，距离还远，天色已昏暗，又下着雪，看不清脸，可那火红的玫瑰，如在雪里燃烧。

我呆呆地站着，手机里传来声音：“蔓蔓？”

我发出梦游般的声音：“是你吗？”

他温柔地说：“是我！”

我“啊”的一声尖叫，扔掉手机，就向酒店跑去。掉在雪地上的手机还传出声音“慢点”，我已经冲出去，幸亏大街上的车很少。

第二天一早，宋翔飞回了北京。我在酒店里，抱着笔记本在床上写信，桌子被九十九朵红玫瑰占据。

谢谢你，这是我过得最快乐的一个圣诞节。是第一个，但希望不是最后一个。

二十多个小时后，他的回信到了。

你回北京后，我们去清华荷塘滑冰。

看着他的信，我在酒店里又开了一瓶香槟。还有一个星期就要回北京了，我的心灵充盈着幸福和期盼。

一个星期后，飞机将我带回了朝思暮想的北京。

虽然之前就听闻公司会安排人来接机，可没想到来接机的竟是陆励成。Peter和我傻了眼，陆励成倒是泰然自若，接过我手中的行李推开车，就向外走。路上陆励成却说，宋翔去了新加坡。

回到家里，我决定先洗个澡，然后下楼去买点东西。

泡在浴缸里，总觉得事情不对劲，左思右想，右想左思，终于恍然大悟，麻辣烫！这家伙明知道我今天回北京，竟然到现在都没有一声问候。

只是，她不愿意在他面前看书。当她正准备看书时，手机响了。是柳如烟打来的。

“兰，他约我去酒吧。”一个温柔的声音传来。柳如烟总是叫林若兰为兰，柳如烟说她最喜欢的花不是玫瑰花，而是兰花。

“随你。”

“我就知道你这样说，我正在去酒吧的路上。”

“没重要的事情不要打电话给我，我们的协议上写的不是很清楚吗？”

“你的协议上还说了，如果他约我去，都要立即向你汇报的。”

“还有什么事吗？”林若兰不想再争执，她知道并不是谁都会全心全意地善解人意。

“暂时没了。”

“嗯，拜拜，记住协议上说的：不准跟他上床。”

“我再重申一遍：我不是妓女。”

林若兰把电话挂掉后，清空了已接来电里的全部信息，虽然徐世炜没有卑鄙到偷看她的手机，但她还是要以防万一。

柳如烟曾这样对她：“兰，你是一个有钱但缺爱的变态女人。”

只是不以为然地笑了笑，冷气道：“我只是想知道我爱的人他心里是怎么想的，这有错吗？”

林若兰就理直气壮地认同自己。她需要知道徐世炜心里都想些什么，她没有办法直接问，这会显得很愚蠢。于是，她想出了一个精明的点子，与网络情感写手柳如烟签了一份协议，让柳如烟去接近徐世炜，走进他的生活，读取他的心事，然后传达给她。

她不会逼着徐世炜跟她领结婚证，狗急了还会跳墙呢，更何况男人有时候连狗也不如。

她也不会傻到把徐世炜惹毛了，而是就这样过着稀里糊涂的算计日子，这就好像是一个赌博一样，先赢的都是纸，最后胜利的赢的才是钱。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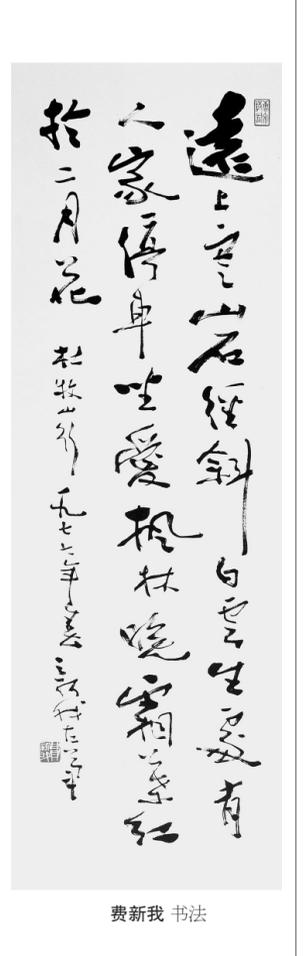
尽管已经怀有六个月的身孕，林若兰仍旧是坚持每天去上班。

她说她不能停下来，生活只能靠自己，独立是一个女人成功的天理。

她来自四川，北京读的大学，来看书，因为满脑子都是工作和人情世故，她处在一个你死我活的环境中，一刻也不能松懈。而在这里，受他的影响，她把看书当成一种缓解压力的方式，并且很奏效。



最美的时光



费新我书法



成全

今何夕 著